

天津市河西区文化馆大型展览展示活动及公益讲座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TCZB-2023-C-050)

项目所在地区: 天津市

一、招标条件

本天津市河西区文化馆大型展览展示活动及公益讲座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10 万元,招标人为天津市河西区文化馆。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1、本项目为天津市河西区文化馆大型展览展示活动及公益讲座采购项目。计划举办展览全年 12 场(含巡展 7 场),河西区文化馆主办的河西区文化艺术大讲堂至今年底完成 18 场。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需求书。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3、本项目不接受国外供应商参与磋商。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天津市河西区文化馆大型展览展示活动及公益讲座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天津市河西区文化馆大型展览展示活动及公益讲座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供应商须具备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 2、供应商须提供 2022 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或 2023 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
- 3、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金保障记录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税收企业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企业按实际的缴纳情况递交相关证明)
- 4、供应商须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提交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6、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仪式，供应商若为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供应商若为被授权人参与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公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原件。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磋商当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6月02日09时00分到2023年06月09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为减少公共场所人员聚集，做好采购活动，我公司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网上报名：①公司名称+报名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姓名电话发送至 tjtiancheng@163.com 邮箱（邮件主题为：xx公司报名信息），并致电代理机构负责人获取报名登记表。②报名登记表填写完成后，扫描加盖公章后与报名材料一同回传至 tjtiancheng@163.com；③微信或电汇支付文件费用；④报名登记表信息无误及文件费用到账后，统一发送文件电子版。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时须提供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经办人授权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200元/本。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6月13日15时30分

递交方式：天津市天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美年广场2号楼505）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6月13日 15时30分

开标地点：天津市天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美年广场2号楼505）

七、其他

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中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天津市河西区文化馆

地 址：天津市河西区湘阳大街2号，河西区文化中心

联 系 人：刘老师

电 话：022-88364876-21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天津市天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美年广场2号楼505

联 系 人：吴秀娟

电 话：022-59959718

电子邮件：tjtiancheng@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